

债券代码：112355

债券简称：16 桂资 0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16 桂资 01” 回售结果公告

根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 月 8 日、2 月 9 日披露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桂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桂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桂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三次提示性公告以下合称“《“16 桂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根据上述公告，“16 桂资 01”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登记期内（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16 桂资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 桂资 01”本次回售登记期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9,823,042 张，回售金额 982,304,200 元，剩余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176,958 张。

“16 桂资 01”本次回售撤销期内未有撤销申报情况。“16 桂资 01”回售撤销期结束后，未回售债券数量为 176,958 张。

根据上述《“16 桂资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不超过 9,823,042 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16 桂资 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足额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桂资 01”回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